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53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北权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南高营恒大御景半岛34号楼1702

代理机构 石家庄晟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电动运载工具；汽车；自动驾驶送货机器人；陆地车辆引擎；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；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机车；厢式汽车；架空运输设备

第36类：金融管理；金融咨询；金融评估（保险、银行、不动产）；住所代理（公寓）；不动产代理；不动产管理；不动产经纪；不动产出租；受托管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不动产出租信息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实体安全保卫咨询；诉讼服务；合规性审计；法律研究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律师服务